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5/03/11	發言時間	16:06:57
發言人	陳又齊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3/1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5/03/11</p> <p>2. 名稱〔XX公司第X次(有、無)擔保公司債〕: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普通公司債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</p> <p>4. 發行總額:以新臺幣貳拾億元為上限，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。</p> <p>5. 每張面額: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</p> <p>7. 發行期間:不超過五年，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8. 發行利率:依定價時市場狀況訂定，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9. 擔保品之種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10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支應本公司國內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。</p> <p>11. 承銷方式: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。</p> <p>12. 公司債受託人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13. 承銷或代銷機構: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4. 發行保證人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15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16. 簽證機構:採無實體發行，不適用。</p> <p>17. 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。</p> <p>18. 賣回條件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19. 買回條件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</p> <p>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。</p> <p>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。</p>				

22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

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**